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国道572线塘格木(三塔拉)至切吉乡段公路改建工程

项 目 编 号 青发改基础〔2018〕349号

建 设 地 点 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

验 收 单 位 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国道 572 线塘格木（三塔拉）至切吉乡段公路改建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青海省水利厅, (青水保〔2017〕3 号), 2017 年 1 月 13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青海省交通厅, (青交建管〔2018〕166 号), 2018 年 7 月 12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 年 4 月~2020 年 11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黄河水土保持天水治理监督局(天水水土保持科学试验站)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青海蓝图公路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内蒙古众睿生态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青海路桥建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内蒙古丰淼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青海青江水利水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的要求，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在西宁市主持召开了国道572线塘格木（三塔拉）至切吉乡段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青海青江水利水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及水土保持后续设计青海蓝图公路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主体监理山西晋达交通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内蒙古众睿生态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内蒙古丰森水务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青海路桥建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以及特邀专家共17人。会前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部分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观看了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管理、监理、监测和验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国道572线塘格木（三塔拉）至切吉乡段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国道572线塘格木（三塔拉）至切吉乡段公路改建工程路线总体走向为由东向西，本线路起点海南州共和县三塔拉国道214线平

交口处，顺接贵南至三塔拉公路，沿现有公路经塘格木镇、塘格木三大队、塘格木四大队后，向北偏移老路新建，与国道 109 线青海湖段改线工程相接并共线，起点桩号为 K133+925，终点止于共和县切吉乡，终点桩号为 K202+512 接 G109 线青海湖段改线工程的 K128+200 处，线路全长 67.41 公里，其中老路改建段长 41.3 公里，新建段长 14.26 公里，完全利用国道 109 线段长 11.85 公里，全线共有桥梁 282.6 米/6 座，其中大桥 106.6 米/1 座、中桥 136.8 米/3 座、小桥 39.2 米/2 座，涵洞 76 道。工程于 2019 年 4 月 6 日开工建设，2020 年 11 月 30 日完工，项目总投资 3.21 亿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7 年 1 月 13 日，青海省水利厅以（青水保〔2017〕3 号）批复了《国道 572 线三塔拉至切吉乡段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8 年 7 月 12 日，青海省交通运输厅以（青交建管〔2018〕166 号）《关于国道 572 线塘格木至切吉乡段公路改建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批复了初步设计（含水土保持专章）。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内蒙古众睿生态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于 2019 年 9 月~2021 年 10 月开展了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于 2021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国道 572 线塘格木（三塔拉）至切吉乡段公路改

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施工中弃土堆放规范；施工场地已恢复；植物措施已落实，项目区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设计要求。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指标值，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正常，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年9月，建设单位委托青海青江水利水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2021年11月，编制单位提交了《国道572线塘格木（三塔拉）至切吉乡段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作，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监理、监测报告等资料齐全，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手续完备；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六项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指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为99.61%，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98.86%，土壤流失控制比为0.83，拦渣率为97.03%，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8.91%，林草覆盖率为25.31%。已建成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

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指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工作，以保证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韩连涛	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马龙	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管理部副部长			
	李维亚	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武昊	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高工			
	张生学	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叶春梅	青海省水土保持局 (退休)	高工			特邀专家
	贾洪文	青海省水电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司海林	青海青江水利水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王斌	青海青江水利水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高工			
	王旭斌	青海蓝图公路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设计单位
	李奥云	黄河水土保持天水治理监督局	工程师			方案编制
	李伟	内蒙古众睿生态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保监测
	林风友	内蒙古丰淼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水保监理
	郭凯	内蒙古丰淼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仇生辉	山西晋达交通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分公司负责人			主体监理
赵泽洲	青海路桥建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李建章	青海路桥建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